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932號

原告 范國奎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陳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淵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追加被告隆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